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關連交易 設立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和數智(深圳)與優勢金控及海南寶樹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夥協議，以設立有限合夥企業。

根據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優勢金控作為普通合夥人，擬出資人民幣100,000元；瑞和數智(深圳)及海南寶樹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擬出資人民幣11,9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優勢金控由非執行董事吳克忠先生持有39.92%權益，因此優勢金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設立該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次設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和數智(深圳)與優勢金控及海南寶樹訂立合夥協議，以設立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 (1) 優勢金控(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瑞和數智(深圳)(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3) 海南寶樹(作為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名稱

有限合夥企業名稱為「廈門瑞意宏勢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企業設立目的

本合夥企業的宗旨為，根據合夥協議開展符合投資目標之投資活動，以實現良好之投資與產業效益，並使全體合夥人共享投資增值收益。

有限合夥企業經營範圍

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合夥企業事務

普通合夥人

優勢金控獲選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合夥企業事務

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企業事務(「**合夥企業事務**」)指有限合夥企業的日常運營及基金層面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募資、投資、管理及退出相關事宜)。合夥企業事務由普通合夥人或其委任代表直接執行。

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事務

有限合夥人不參與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不得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管理人

優勢金控將擔任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合夥企業及基金之存續期與營運期限

有限合夥企業營業執照期限自核發之日起為長期有效。

有限合夥企業首次將募集資金劃轉至託管帳戶之日為基金成立日。

有限合夥企業之存續期限自基金成立日起計十年，分為投資期及退出期：投資期(「**投資期**」)自成立之日起計六年，退出期(「**退出期**」)為投資期屆滿次日起計四年。合夥期限屆滿後，普通合夥人可延長退出期兩次，每次延長兩年(「**延長期**」)。

基金規模及出資承諾

有限合夥企業目標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實際募資情況調整該金額。基金的最終規模須以普通合夥人及全體有限合夥人(包括其後新入夥之有限合夥人)所訂立的合夥協議為準。為免生疑問，通過後續募資所接納的承諾出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當日(以私募基金備案證明所載日期為憑)之承諾出資總額的三倍。

合夥人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認繳比例 (%)
普通合夥人			
優勢金控	現金	100.00	0.10
有限合夥人			
海南寶樹	現金	88,000.00	88.00
瑞和數智(深圳)	現金	11,900.00	11.90
總計		100,000.00	100.00

各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企業之出資額經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考慮因素包括(i)按照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策略及業務範圍估算的資金需求；(ii)各合夥人的權益比例；及(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所有出資均以人民幣現金繳付。瑞和數智(深圳)之出資資金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人出資安排

各合夥人須按照基金管理人發出之出資通知(「**出資通知**」)所載繳款期限及金額出資，即按出資通知要求將對應實繳出資足額支付至基金募集監管賬戶。

基金投資

基金以股權投資方式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符合其投資策略及投資領域的非上市企業。基金管理人將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為基金的最高決策機構。依據合夥協議設立的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批准擬投資項目及退出安排。基金評估潛在投資標的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技術優勢、市場前景、管理團隊經驗及監管合規情況。普通合夥人將按照上述投資重點及篩選標準物色符合資格的非上市企業作為投資標的。所有擬投資標的均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及批准，確保其業務方向與基金投資策略一致。基金將依據上述標準尋找合適投資機會。

基金投資策略及投資領域

- (1) 新興支柱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及低空經濟等產業／領域；
- (2) 未來產業：包括但不限於量子技術、生物製造、氫能與核聚變能源、腦機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動通訊(6G)及其他產業／領域。

投資方式

基金主要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投資於符合其投資策略及目標領域之非上市企業。間接投資可透過子基金、單一項目基金、特殊目的載體(SPV)、債轉股及其他類似方式進行。

投資資金用途

投資資金用於約定之投資項目。閒置資金僅可用於存款、國債、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投資。

投資退出

具體退出方案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批准。退出方式主要包括被投資企業首次公開發行上市(「**IPO**」)或併購(「**M&A**」)、股份回購、股權轉讓、法律行為及清算。若基金於存續期限屆滿仍未實現退出，一般將根據合夥協議進行清算退出。

投資限制

有限合夥企業不得從事以下活動：

- (1) 直接或間接投資房地產，合夥企業因投資過程所取得的房地產除外；
- (2) 以任何方式公開募集及發行基金；
- (3) 從事證券承銷業務；
- (4) 以合夥投資取得之合夥權益為融資提供質押擔保；
- (5) 以合夥企業名義對外舉債；
- (6) 從事擔保、抵押、委託貸款及其他相關業務；
- (7) 從事直接或間接債務融資活動；
- (8) 投資無特定投資標的之投資公司；
- (9) 投資二級市場股票、期貨、房地產、證券投資基金、信用評級低於AAA級之公司債券、信託產品、非保本理財產品、保險計劃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 (10)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贊助或捐贈(經批准之慈善捐贈除外)；
- (11) 吸收或變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貸款及企業間資金借貸；
- (12) 進行須承擔無限連帶責任之境外投資；

(13) 透過發行信託產品或集合資產管理產品方式募集資金；及

(14) 從事其他國家法律法規所禁止之業務。

成本及開支

合夥開支

有限合夥企業應承擔其設立、營運、終止、解散及清算相關之開支(「合夥開支」)。合夥開支由有限合夥企業支付，並由各合夥人按認繳出資比例分擔。

管理費

有限合夥人於基金存續期內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投資期內，管理費按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每年1%計收。退出期及延長期不收取管理費。

收益分配及虧損分擔

成本及收益分配原則

有限合夥企業取得之投資收益不得用於再投資。合夥企業可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確定投資收益分配日向各合夥人分配。

現金可分配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於收到任何投資項目之現金可分配收益後，須及時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按各合夥人實繳出資額全額(100%)向全體合夥人進行分配。

非現金可分配收益分配

有限合夥企業清算完成前，基金管理人應盡合理努力處置變現合夥企業各項投資，盡量避免以非現金形式分配收益。若分配內容同時包含現金及非現金資產，在可行前提下，分派予各合夥人的現金與非現金資產佔比應保持一致。

經基金管理人提議及合夥人會議批准，有限合夥企業可採用非現金形式進行分配。除具有公開市價之資產外，所有非現金形式分配之資產價值須由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評估確定。

虧損分擔

有限合夥企業產生虧損時，全體合夥人按認繳出資比例承擔虧損。就合夥企業對外投資所產生之虧損，普通合夥人無義務向有限合夥人償付其投資本金。

退出、解散及清算

退出機制

除合夥協議約定情形外，有限合夥人無權隨意退夥。合夥權益之轉讓須經基金管理人同意，其他有限合夥人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受讓權。

有限合夥企業之解散及清算

若合夥期限屆滿、普通合夥人退夥且無繼任方或其他類似情況，有限合夥企業須解散並清算。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合夥協議旨在於有限合夥企業存續期間提高本集團之資本回報率，並實現資本增值。該基金按照上述披露之合夥協議條款，對新興支柱產業及未來產業進行投資，旨在加強與生態企業之合作，並推動本集團大數據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發展。

普通合夥人優勢金控的核心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根據優勢金控向本集團提供之資料，該機構累計管理29隻基金產品，累計管理資產規模(AUM)約人民幣230億元，累計投資184個項目，其中53個項目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併購實現退出，平均退出收益率約10.4倍，在中國私募股權機構退出率排名中位列全國第二。代表性投資項目包括：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08.SH/06809.HK)，於二零一八年末投資，並於二零一九年作為首批企業與科創板上市，市值峰值達人民幣1,200億元；北京數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5.SZ)，於3.5年實現約33倍投資回報；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0.SZ)，於4年實現約69倍投資回報。

優勢金控核心管理團隊由吳克忠先生(擁有逾30年金融投資經驗)、盧曉晨先生(具備逾25年創業管理經驗及15年專業投資經驗)及徐單嬋女士(擁有逾10年私募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組成，具備挖掘優質項目、執行成長型投資及落實投資退出的能力。基於上述投資業績及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優勢金控具備擔任本基金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的合適能力與經驗。

本公司亦已完成該合夥協議對應投資事項的內部決策及合規審查程序，分別從戰略契合度、風險回報率及資金匹配性層面進行論證，確認該項投資符合本公司投資政策，且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該項投資契合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同時滿足風險管控要求。

在評估投資決定應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直接作出，還是應透過基金架構下普通合夥人作出時，本公司認為，透過由優勢金控管理之有限合夥企業進行投資，較由投資委員會直接作出投資更為合適，理由如下：

- (1) 優勢金控已完成相關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預期可提供專屬平台，負責風險投資項目的尋源、篩選、盡職調查、磋商、投資執行及投後管理。因此，透過有限合夥架構，本公司可借助普通合夥人於新興支柱產業的項目儲備、行業認知及投資執行能力。本公司認為，相比由投資委員會直接尋源、磋商及管理各項風險投資，透過上述專業渠道開展投資效率更高；尤其早期或成長階段的新興支柱產業投資，通常需要專業的技術及財務盡職調查，並持續開展投後監控工作；
- (2)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投資，既可把握新興支柱產業相關風險投資機遇，同時其責任僅以認繳出資額為限。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風險及資金需求，將由各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分攤。有關安排亦有助避免集團管理資源過度偏離其核心業務；及
- (3) 本公司可透過合夥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及管治安排，對投資維持適當程度的監察。例如，有限合夥人有權監督執行事務合夥人處理合夥事務，措施包括經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將執行事務合夥人除名及更換。該有限合夥企業亦設有風險管控措施，包括資金託管及關連交易審批程序。

據此，董事會認為，透過由優勢金控管理之有限合夥企業進行投資的架構，能夠在專業投資管理、獲取目標投資機遇、風險管控及善用集團內部資源之間取得更適當的平衡；同時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就本公司參與該有限合夥企業履行內部審核及監察職能。

董事之意見

截至本公告日期，優勢金控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克忠先生持有39.92%權益。因此，吳克忠先生在有限合夥企業中擁有重大權益。吳克忠先生已就批准訂立合夥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擬設立有限合夥企業)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吳克忠先生)認為，儘管訂立合夥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合夥協議條款及相關交易經各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硬件及軟件銷售及相關綜合一體化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商品貿易及加密貨幣挖礦業務。

瑞和數智(深圳)

瑞和數智(深圳)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一致。

合夥協議其他訂約方資料

優勢金控

優勢金控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根據本公司可獲取之資料，優勢金控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機構類型為「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編號為P1067714。本次有限合夥企業擬作為主要投資於非上市企業之創業投資基金設立，該登記資質與優勢金控擔任該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之職能相匹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悉優勢金控之登記狀態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優勢金控之團隊由具備私募股權、投資銀行、創業投資及基金管理相關從業背景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優勢金控之股權由吳克忠先生持有39.92%、盧曉晨先生持有26.73%及徐單嬋女士持有20.20%。吳克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吳克忠先生外，優勢金控之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海南寶樹

海南寶樹投資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三亞市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企業管理及諮詢、市場營銷策劃、項目策劃以及公關服務。該公司依托海南自由貿易港之政策優勢及戰略區位優勢，秉持審慎合規之經營理念，透過專業投資管理及資產配置實現資本長期增值，同時為合作企業提供全方位管理諮詢及項目支援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海南寶樹由林金旺先生(70%)及余明強先生(30%)持有。林金旺先生為索信達深圳上海、杭州分公司，以及瑞和數智(北京)廈門、大連、成都分公司之負責人。索信達深圳和瑞和數智(北京)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分公司並非獨立法人實體，而林金旺先生並非本集團之僱員，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南寶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優勢金控由非執行董事吳克忠先生持有39.92%權益，因此優勢金控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訂立合夥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擬設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次設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本公司」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或 「基金管理人」	優勢金控，獲授權管理該合夥企業的日常營運及基金層面事務，以實現該合夥企業宗旨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寶樹」	海南寶樹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上市規則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限合夥人」	(1)瑞和數智(深圳)；及(2)海南寶樹
「有限合夥企業」或「基金」	根據合夥協議按中國法律擬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暫定名稱為廈門瑞意宏勢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統稱
「合夥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由優勢金控(作為普通合夥人)與瑞和數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寶樹訂立，旨在設立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
「優勢金控」	優勢金控(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和數智(北京)」	瑞和數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瑞和數智(深圳)」	瑞和數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索信達深圳」	深圳索信達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薛守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孫得鑫先生、薛鑫頤先生及王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費翔先生及吳克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宇博士、魏俊恆先生、褚繼君女士及楊桓先生。